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成员内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融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所有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三）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融资等重大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董事会办公室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四）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会议召开与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成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时应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成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但若有任何一名成员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成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成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成员表决结果。

成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成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成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成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成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一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签字后生效。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成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成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成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成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出席会议的成员、列席会议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成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战略委员会其他成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成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成员对相关议案重新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成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

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